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 (集团) 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二十的关注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0] 449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) 受托对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 (集团) 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及其发行的“15 潼南债/PR 潼南债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,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, 评级展望为稳定, “15 潼南债/PR 潼南债”的信用等级为 AA, 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, 2020 年 11 月 4 日, 公司发布了《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 (集团) 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公告”)。公告中披露,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30.96 亿元,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, 公司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32.46 亿元, 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4.78%, 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.00%。

东方金诚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、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15 潼南债/PR 潼南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 日

